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87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8730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87307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以下簡稱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與海報各1份，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益團體自律聯盟113年9月5日自律字第1130000689號函辦理。

二、旨揭徵選簡章內容摘要如下：

(一)參與方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教師以個人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3人，且其中至少1人須為合格教師。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截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QqrGn>）、成果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截止。

(三)教師可運用既有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教學或依學生需求調整內容，實施後彙整教學成果即可投件參與徵選

教務處 113/09/10 11:40



1130007362

有附件



(教材：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四)參與教師如曾參加近3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或教學融入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內容將酌予加分。

(五)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組，各組給予教學費及敘獎：特優可獲教學費新臺幣80,000元整；優選可獲教學費新臺幣50,000元整；佳作可獲教學費新臺幣30,000元整。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小組」

承辦人：林怡君，聯絡電話：(02) 8772-6020。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